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二部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352 號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、利安資金新馬基金、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異動、基金績效及基準日等年度之例行性變動。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因應其追蹤指數 MSCI 金龍指數之調整，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(簡稱:台積電)揭露為主要成份股，並允許其投資組合占比超過兩成。
- 三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

京城銀行

總收文 113/09/23



1130010936